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7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曾逸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29,0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116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3年5月28日撥付信用貸款（以下同）82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按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8.29%機動計息。

（三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原借期續展至129年11月10日屆滿，並

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議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（證二、證三、證四、證五）。

（四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六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（五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（六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3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729,088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（七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